

ZZCR-2023-13007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文件

株建联字〔2023〕38号

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我市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要求，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：

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株洲市区（除渌口区）名下无成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家庭住房查询由株洲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，提供查询服务并出具查询结果。

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套数认定、最低首付比例、首套及第二套利率对照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认定。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时，随之进行调整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1月9日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9日印发